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338號

原告 林義益
徐瑞春
林冠融
林家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被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被告 榮文川

洪銘賢

李仲誼

俞俊賓

李善白 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三久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崇拼

被告 謝兆明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仁維

被告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潘 冀

03 被 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殷 琪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理 由

10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1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
13 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14 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
15 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亦分別為同法第15條
16 第1項、第20條所明定。是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
17 規定之要件為：(一)須被告為2人以上；(二)須數被告之住所，
18 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三)須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
19 9條之共同之特別審判籍。申言之，倘住所非在同一法院轄
20 區之共同被告，具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原因，即不再適用各
21 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普通審判籍規定，而應由該共
22 同之特別審判籍法院管轄。

23 二、查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序
24 給付原告林義益、徐瑞春、林冠融、林家好新臺幣（下同）
25 561萬1,782元、504萬7,999元、50萬元、50萬元及其法定遲
26 延利息，而本件被告有數人，住所及所在地分別位在臺北市
27 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新北市汐止區、板橋區、樹林
28 區、臺南市歸仁區、臺中市霧峰區等地，顯然不在同一法院
29 管轄區域內，又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區○
30 ○路00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0條但書規
31 定，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

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02 該管轄法院。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05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唯怡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鞠云彬